

## 榮車中心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延期申請書

※限計程車客運業公司、行號使用

主旨：申請繳銷車輛之延期替補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中心原有\_\_\_\_\_號營業小客車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辦理繳銷牌照登記，因無法依規定期限辦妥車額替補手續，請准予展延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

申請人：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 臺中分中心（印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印章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